

第二章 地方人民政府

第一节 县政府组织机构

1991年，理塘县人民政府设有办公室、人事局、劳动局、民政局、公安局、监察局、税务局、商业局、粮食局、司法局、文教局、卫生局、广播电视台、农牧局、宗教局、计划经济委员会、科学技术委员会、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、农机局、水电局、统计局、国土局、财政局、体育运动委员会、林业局、交通局、城建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县志地名办公室、物价局、地震办公室、审计局、计划生育委员会、乡镇企业管理局、档案局、信访办、法制局、对国外藏胞工作办公室（台湾事务办公室、侨务办公室）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等40个局委办机构。

1996年12月，县政府按照州委、州政府批准的《理塘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》实施机构改革，其机构设置为：

一、合署办公单位：

- 1、县监察局与县纪委合署办公。
- 2、县扶贫开发办、县统计局与县计经委合署办公。

二、撤并单位：

- 1、文教局与体育运动委员会合并，更名为文教体育局。
- 2、对国外藏胞工作办公室、台湾事务工作办公室并入宗教局更名为民族宗教事务局。
- 3、人事局与劳动局合并，更名为人事劳动局。
- 4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与国土局合并，更名为建设国土局，挂环境保护局牌子。
- 5、档案局和档案馆实行局馆合一，更名为档案局。
- 6、县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并入县委宣传部，保留牌子。
- 7、县志地名办公室分设，其地名办并入县民政局。
- 8、县信访办公室并入县委办公室。
- 9、县物价局与县工商局合并，更名为工商物价局。

10、撤销商业局，组建贸易局与粮食局合署办公。

三、县政府机构设置为 25 个：

- 1、理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- 2、理塘县计划经济委员会、理塘县统计局。
- 3、理塘县文教体育局。
- 4、理塘县科学技术委员会。
- 5、理塘县公安局。
- 6、理塘县监察局。
- 7、理塘县民政局。
- 8、理塘县司法局。
- 9、理塘县财政局。
- 10、理塘县人事劳动局。
- 11、理塘县建设国土局。
- 12、理塘县广播电视台。
- 13、理塘县农业局。
- 14、理塘县林业局。
- 15、理塘县水利电力局。
- 16、理塘县卫生局。
- 17、理塘县计划生育委员会。
- 18、理塘县审计局。
- 19、理塘县工商物价局。
- 20、理塘县地方税务局。
- 21、理塘县乡镇企业管理局。
- 22、理塘县畜牧局。
- 23、理塘县粮食局、理塘县贸易局。
- 24、理塘县交通局。
- 25、理塘县政府宗教事务局。

四、直属事业单位

县地方志办公室、县地震办公室和县档案馆为理塘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。2001年，理塘县再次对县乡机构进行调整，10月25日，州委批准《理塘县县乡机构改革方案》。到2005年，县政府的机构设置调整为：

一、撤并、更名、合署单位

1 县计划经济委员会更名为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，挂县招商引资办公室牌子。

2、县物价局并入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，保留牌子。

3、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从县委办公室划出，并入县政府办公室。

4、在县财政局设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。

5、县建设国土局更名为县建设国土资源局。

6、农业局、水电局合并更名为县农业水利局。

7、撤销贸易局、乡镇企业管理局，其行政职能划归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。

8、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县畜牧局合并，更名为理塘县畜牧科技局。

9、县劳动人事局更名为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。

10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。

11、县政府外事办公室，县委统战部台湾工作办公室并入县政府办公室，更名为县外事台侨办公室，挂县委台湾工作事务办公室牌子。

12、县政府法制办、县政府无管办、县政府救灾办并入县政府办公室，保留牌子。

13、保留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两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以工代赈办公室、牧区综合项目办公室（四办仍合署办公，一套机构、四块牌子），作为县政府的政事协调机构。

二、县政府机构设置为18个

1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2、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。

3、县教育体育局。

4、县公安局。

5、县监察局。

6、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。

7、县财政局。

8、县民政局。

9、县司法局。

10、县建设国土资源局。

11、县交通局。

12、县农业水利局。

13 县林业局。

14、县卫生局。

15 县计划生育委员会。

16、县审计局。

17、县统计局。

18、县畜牧科技局。

三、直属事业单位

广播电视台、粮食局、旅游局、地方志办公室、档案局、地震办公室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。

第二节 基层政权组织机构

1991年，理塘县人民政府共辖8个区人民政府、1个镇人民政府和23个乡人民政府。即毛垭区人民政府辖曲登乡、禾尼乡、奔戈乡和村戈乡；濯桑区人民政府辖雄坝乡、甲洼乡、藏坝乡和格木乡；木拉区人民政府辖上木拉乡、中木拉乡和下木拉乡；拉波区人民政府辖拉波乡、麦洼乡和德巫乡；热柯区人民政府辖喇嘛垭乡、章纳乡和格则乡；君坝区人民政府辖君坝乡、哈依乡；呷洼区人民政府辖呷柯乡、绒坝乡；下坝区人民政府辖觉吾乡、莫坝乡和亚火乡；高城镇人民政府直属县政府。1992年11月，理塘县的格则乡划归巴塘县管辖，同年12月，理塘县撤销了毛垭、濯桑、木拉、拉波、热柯、君坝、呷洼和下坝8个区公所建制，并将藏坝乡与雄坝乡合并设立濯桑乡，下木拉乡与中木拉乡合并设立木拉乡，哈依乡与君坝乡合并设立君坝乡，绒坝乡与呷柯乡合并设立呷洼乡，亚火乡与觉吾